

# 澠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澠池县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政务公开规范化、便民化水平持续提升。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医保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着力构建全流程规范管理体系。明确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同时加强业务培训，重点讲解信息分类、保密审查、申请处置等关键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灵活运用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开展广泛解读，着力搭建医保政府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持续运营“澠池医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医保政策法规、惠民举措、工作动态等 60 多篇，让群众便捷获取医保服务信息。积极参加澠池政务直播间，在线为群众就医报销答疑解惑。制作《二宝妈的后悔药》原创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医保政策。同时畅通线下咨询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配备专职人员解答群众疑问，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服务体系。

(五) 监督保障：完善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及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日常督查，对制度落实、平台运维、培训开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针对性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创新解读方式，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形式解读核心政策，增强易懂性；二是建立群众需求收集机制，定期梳理热点问题，定向公开相关信息；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医保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县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